

# 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朝阳区地震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朝阳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1. 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20 条至 2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24 条规定，通过朝阳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2019 年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职能，公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单位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7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8.54%；法规文件 4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4.88%；部门动态 7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86.58%。圆满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

量任务指标，并且做到公开信息的及时、规范、准确和完整。按规范按时更新并发布《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修订梳理《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清单》并及时发布，让广大群众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全面提高广大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以邮件形式申请1件，占比50%；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比50%。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单位及时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出具登记回执，审核申请信息，整理答复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认答复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确认答复信息送达至申请人后在依申请公开系统登记归档。

本年度没有发生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本单位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到公文制作过程中，落实岗位责任制；二是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工作机制；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原则，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条例》规定进行筛选、分类、审查、汇总和备案；四是严

格保密审查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必须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经科室负责人、保密审查机构和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度报告等日常工作。

机构改革前，本单位与区民防局共用一个政务网站，网站建设管理由区民防局负责。机构改革后，归口应急管理局管理，相关政务信息均及时向应急局报送并在区政府官网部门动态栏应急局版块公开。还通过北京市地震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强网站公开信息的补充、更新和维护，密切关注公开渠道的有效性，确保政府信息顺利发布。

####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让群众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更多地认识和了解，提高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本单位参加了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的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办公室围绕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务信息采集、编写和报送等内容开展了2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0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二是公开信息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对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的内容还不够深入。

2020年，本单位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防震减灾工作，创新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继续做好新条例的培训宣传工作，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增强法律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